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陆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器材和病房护理及
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220217-YZLZ

采购人：陆川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器材和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220217-YZLZ

项目名称：陆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器材和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64223.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超短波治疗仪 1 台，超声波治疗仪 1 台等，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超短波治疗仪：工作频率：40.68MHz，允差±1.5%；超声波治疗仪：输入功率：50VA 等，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uchuan.gov.cn/> (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lc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陆川)]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

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标。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 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23552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中医医院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东环中路 888 号
项目联系人：林恒燕
联系方式：0775-7227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联系方式：0775-7210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梅云、何文瑛
电 话：0775-7210518

竞标邀请函

（受邀单位名称）：

项目概况

陆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器材和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220217-YZLZ

项目名称：陆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器材和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64223.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超短波治疗仪 1 台，超声波治疗仪 1 台等，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超短波治疗仪：工作频率：40.68MHz，允差±1.5%；超声波治疗仪：输入功率：50VA 等，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

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

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 否则后果自负。

3. 贵单位收到本邀请函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后, 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18 时 00 分前予以书面确认(格式后附), 在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函或明确回函表示不参加竞标的, 不得再参加竞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 监督部门: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5-7235528。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陆川县中医医院

地 址: 陆川县温泉镇东环中路 888 号

项目联系人: 林恒燕

联系方式: 0775-7227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联系方式: 0775-7210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谭梅云、何文瑛

电 话: 0775-721051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竞标确认函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5 年 月 日 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陆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器材和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YLZC2025-J1-220217-YZLZ） 竞标邀请函，经慎重考虑，我单位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 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2</u>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
--	---

	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10.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11.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6、9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量保修期保障、验收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招标部门</u> ，联系电话：0775-7210518/7212189，通讯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金额：864223.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

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

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该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元）：864223.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1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工业（制造业）	1、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 2、便携台式机。 3、规格尺寸：455×360×235mm，允差±15%。 4、工作频率：40.68MHz，允差±1.5%。 5、输出功率：20W、30W、40W、50W 四档可调，允差±20%。 6、输出稳定性：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7、治疗时间：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可调，预热时间≤120s。 8、指示灯条：指示输出强度。 9、治疗结束后输出保护功能：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10、具有手动调谐功能。 ▲11、具备四个电子管。 12、符合《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2-3 部分：短波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GB 9706.203-2020 的要求。
2	超声波治疗仪	1 台	工业（制造业）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380×310×135mm。 2、输入功率：50VA。 3、输出通道：单路输出。 4、显示方式：≥5 英寸液晶屏，支持一键飞梭。 5、声工作频率：1MHz±10%。 6、输出模式：四种，连续、断续 1、断续 2、断续 3。 （1）连续输出； （2）断续 1：输出 1s，间歇 1s； （3）断续 2：输出 0.5s，间歇 0.5s； （4）断续 3：输出 0.3s，间歇 0.3s。 7、有效声强：0~1.5W/cm²。 8、定时范围：1~30min，步进 1min。 9、最大输出功率：6W，允差±20%。 10、有效辐射面积：≥4cm²。 11、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8.0。 12、波束类型：准直型。 13、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4、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3	磁震热治疗仪	1 台	工业（制造业）	1、额定输入功率：280VA。 2、磁场强度范围：≤38mT。 3、振动频率为 50Hz，允差±1Hz。

				4、振动幅度为 2mm~5mm。 5、六种治疗模式。 模式 1：工作周期 1.0s，允差±0.2s； 模式 2：工作周期 2.0s，允差±0.2s； 模式 3：工作周期 2.5s，允差±0.2s； 模式 4：工作周期 3.0s，允差±0.2s； 模式 5：工作周期 4.0s，允差±0.2s； 模式 6：工作周期 5.0s，允差±0.2s。 6、开机默认为常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40℃~55℃分四档可调，允差±3℃。 7、治疗定时时间为 1min~60min 可调，步距为 1min，允差±5%。 8、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支持三种治疗同步进行。 9、输出通道：双通道（可同时连接两个导子）。 10、数码管显示窗口。 11、标配一个标准温热导子和一个颈肩温热导子，选配机架（台车）。 12、治疗仪治疗完毕停止输出，并有蜂鸣器提示声。
4	电动站立床	1 台	工业（制造业）	1、电源：a. c. 220V；频率：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20VA。 3、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 4、床面离地高度：550mm，允差±50mm。 5、外形尺寸（长×宽×高）：2100mm×780mm×840mm，允差±50mm。 6、桌面尺寸（长×宽）：700×500mm，允差±20mm。 ▲7、床面直立角度：0°~90°可调（允差±5°）。 8、脚踏板：上下调整角度：背屈 0°~20°，跖屈 0°~30°（允差±3°）。内外调整角度：内翻 0°~30°，外翻 0°~30°（允差±3°）。载重 125kg 持续时间 1 小时不变形，允差±10kg。 9、组成：床架、床面、扶手桌面、固定带、脚踏板、手控装置组成。 10、床面额定载荷：135kg，允差±10kg。 ▲11、配备 4 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上升，四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下降，四个脚轮升起锁止。 12、配备支腿调节地脚，可对床体进行调整。 13、电动推杆最大推力：8000N。
5	电动治疗床	1 台	工业（制造业）	1、电源：a. c. 220V±22V；频率：50Hz±1Hz，备用电池 DC24V。 2、额定输入功率：190VA。 3、最大起升重量：200kg。 4、床体尺寸（长×宽×高）：2040×660×560mm，

				允差±3%。 5、床体升降行程：0~300mm 连续可调，允差±30mm。 6、头部段面调节角度：相对水平面-20° ~+30° 连续可调，允差±3%。 7、腰胸段面调节角度：相对水平面 0° ~+20° 连续可调，允差±3%。 8、下身段面调节角度：相对水平面-20° ~0° 连续可调，允差±3%。 ▲9、左右双下肢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70° ~+40° 连续可调，允差±3%。 10、控制方式：配备有电动脚踏开关进行电动升降，同时配备有手柄开关，可进行点动升降诊疗床面。 11、配备推杆电机，起升下降行程长，诊疗床噪音≤60dB，运行平稳。 12、配备 4 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上升，四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下降，四个脚轮升起锁止。 13、诊疗床在以下任一条件下静态载荷 4 小时不得产生永久变形： （1）中间床面承载 130kg。 （2）调节段面承载 50kg。 14、床体采用双电机加气弹簧升降调节方式。 15、双下肢床面把患者腿部分开，双下肢床面分离，可单独调节角度。 16、配有患者呼吸孔及海绵堵头。 17、推杆电机最大推力为 6000N。
6	电脑中频治疗仪	8 台	工业（制造业）	1、额定输入功率：130VA。 2、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 3、尺寸（长×宽×高）：380mm×310mm×120mm，允差±20mm。 4、显示方式：≥7 英寸液晶显示。 5、输出通道：两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一路干扰电输出。 6、中频频率为 2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7、调制频率为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8、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250us，允差±10%。 9、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10、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1、具有不少于 60 个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

				制成的固定处方，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12、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Omega$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3、干扰电性能 (1) 工作频率：4kHz，允差 $\pm 10\%$。 (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 $\pm 10\%$。 (3)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取较大值。 (4) 调幅度：0%、100%，允差 $\pm 5\%$。 14、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5、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6、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7、电极板温度：$38^{\circ}\text{C}\sim 55^{\circ}\text{C}$，分 6 档可调，允差 $\pm 3^{\circ}\text{C}$。 18、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 \Omega$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 19、电极板：至少 4 片（2 对）标准电极。 20、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30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 $\pm 1\text{min}$。
7	多功能颈腰椎牵引床	1 台	工业（制造业）	1、电源电压：220V，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00VA，允差 $\pm 15\%$。 3、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 $\pm 10\text{mm}$。 4、腰椎牵引总时间：0~99min，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5、腰椎牵引力：0~990N，级差 10N。 6、牵引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7、间歇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8、颈椎牵引力：0~300N，级差 10N。 9、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 $\pm 10\text{mm}$。 10、颈椎牵引总时间：0~99min，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11、成角动作范围：$-10^{\circ}\sim +30^{\circ}$，允差 $\pm 2^{\circ}$。 12、旋转动作范围：左右各 25°，允差 $\pm 2^{\circ}$。 13、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C，允差 $\pm 3^{\circ}\text{C}$，超过 45°C 启动超温保护装置，避免烫伤。 ▲14、三维立体牵引，可做平面纵向牵引、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自动旋转侧扳牵引，上述三种功能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 15、腰椎牵引具有 8 种牵引模式，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6、治疗处方：不少于 20 种存储并读取。 ▲17、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以针对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 18、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8	股四头肌训练器	1 台	工业（制造业）	1、规格：约 1060×1050×1160mm。 2、座垫高度：约 660mm。 3、扶手内侧宽度：约 600mm。 4、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130mm。 5、小腿垫调节范围：0~470mm。 6、助力手柄调节范围：0~280mm。 7、小腿支架摆动角度：不小于 120°。 8、座位额定载荷：≥135kg。 9、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55kg。 10、配重块质量：≥1.8kg。 11、配重块数量：≥4 块。 12、用途：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运动，也可进行膝关节牵引。 13、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 14、结构形式：底架、靠背、扶手、训练部分、坐垫。
9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工业（制造业）	1、具有不少于 5 种训练模式：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速训练。 2、具有不少于 4 种训练方式：上肢水平训练、上肢垂直训练、下肢训练、上下肢协同训练。 ▲3、显示屏：≥21.5 英寸彩色智能触摸屏。 4、上肢训练部件调节 （1）水平旋转：上肢臂可水平旋转 180°，允差±10%。 ▲（2）轴向旋转：训练部分可轴向旋转+45°、+90°、0°、-45°、-90°，允差±10%，支持上肢多角度训练，包括垂直训练、水平训练、倾斜训练。 （3）前后调节范围：上肢臂可前后调节 0~150mm，允差±20%。 ▲5、高度电动可调，调节范围：0~150mm。 6、训练时间可调，调节范围：1min~120min。 7、被动模式的转速可调节范围：2~55r/min。 8、转速变化率不大于 0.5r/s²。 9、正转与反转，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转动方向。 10、设备阻力：阻力 1~20 档可调，步进 1 档。 11、训练过程中显示的数据包括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训练模式及痉挛显示。 12、设备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为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 13、设备在训练过程中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

				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4、训练结束后显示锻炼时间、运动距离、痉挛次数、主被动时间占比、左右平衡比例等信息。 1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手动急停、痉挛保护和超速报警功能。 16、痉挛控制功能：可开可关，开启后，设备可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出痉挛后自动反转运动方向缓解痉挛，避免运动过程中出现不必要运动损伤。 17、痉挛灵敏度：低、中、高三档可调。 18、设备开机时，自动检测运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显示故障信息弹窗。 19、训练配件：上肢训练手柄、手臂支托可快速更换，下肢护腿板高度可根据患者需求进行调节。 20、情景互动游戏：具备多种互动游戏。 ▲21、具有训练方案、病例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可利用 U 盘进行训练方案、病例档案管理，联机打印训练结果。 22、工作噪音≤60dB（A）。 23、供电电源：AC220V，50Hz。 24、额定输入功率：300VA。 25、语言选择：中英文界面可切换。
10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	工业（制造业）	1、显示方式：液晶触控显示屏。显示当前转速，可了解治疗强度；电量显示可提示及时充电；触屏调节可量化临床治疗参数设置。 2、电源：采用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可以外部电源供电，电源适配器：输入 a. c. 220V，50HZ。 （1）电压：24V，允差±10%； （2）电池容量：≥2600mAh（6 节），电能 62.4Wh，允差±10%； （3）续航时间≥3 小时。 3、振动幅度：6~12mm，最大 12mm，可作用于上肢、小腿等相对表浅的肌肉放松治疗以及大腿、腰背、臀部等肥大肌肉的深部放松治疗。 4、转速：400~4500rpm 可调，步近 10rpm，允差±5%，≥411 个档位可调，可设置和治疗不同病人，不同治疗部位的个性化治疗方案。 5、最高振动频率：≥75Hz。 6、工作时间：智能芯片，AI 智控，智能控制治疗时间，10min 自动断电，允差±5%。 7、主机尺寸：（长×宽×高）150mm×61mm×328mm，允差：±20mm。 8、噪声：≤60dB（A）。 ▲9、按摩头：≥25 种按摩头。可通过更换按摩头种类，模拟传统按摩手法：禅推、雀啄、掌摩、齿梳、

				指揉、指压、指按、拳振、揉捏、推、垂、击、拍、打、叩等。 ▲10、配置两个配重条（0.8kg、1.0kg），为存在深层肌肉疼痛和大肌群的松解治疗提供配重。 11、主机高度约 328mm，治疗手柄长度可满足医生不同作业习惯，手柄配有专用橡胶防滑皮套。 12、采用航空拉杆行李箱。
11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台	工业（制造业）	1、额定输入功率：35VA。 2、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360×340×200mm。 3、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4、输出通道：三通道脉冲输出（每个通道分两路输出）。 5、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6、单个脉冲能量：不超过 300mJ。 7、治疗模式：完全失神经、部分失神经。 8、完全失神经： ▲（1）输出脉冲频率：500Hz，调制波频率 0.5Hz～10Hz，步进为 0.5Hz，允差±15%。 （2）脉冲宽度：由 5 个 1ms 组成，调制波宽度 10ms，允差±30%。 9、部分失神经： ▲（1）输出脉冲频率：0.5Hz～10Hz，步进为 0.5Hz，允差±15%。 （2）脉冲宽度：10ms，允差±30%。 10、刺激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幅值最大 50V，允差±15%。 11、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12	手指功能训练器	1 台	工业（制造业）	1、电源：交流 220V±22V、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35VA。 3、手指固定杆长度可调范围：0～80mm，允差±10mm。 4、手指固定杆座可调范围：0～50mm，允差±10mm。 ▲5、手臂固定座前后左右可调整，前后调节范围：0～40mm，左右调节范围：0～40mm，允差±5mm。 ▲6、指关节活动角度范围：-90°～+35°，其中掌屈运动向下 90°，背伸运动向上 35°，允差±5°；向下前角度分 0～120 级数字调整，级差为 3；向上后角度分 0～125 级数字调整，0～123 时级差 3，其中 123～125 时级差 2。 ▲7、训练器运动的最小角速度为 0.9°/s，最大角速度为 3°/s，允差±5°/s；分 8 档调节，级差为 0.3°/s。 ▲8、训练器运动时间：0～240min 可调，步进为 10，时间允差±1min，治疗结束停止输出。

				9、左、右手固定杆件更换操作便捷。 10、活动仪设有线控开关。 11、LCD 背光屏幕液晶显示，数据清晰。 12、设备功能：对患者掌指关节进行被动训练。
13	天轨移位步行训练系统	1 台	工业（制造业）	1、轨道 ▲（1）材质：铝合金材质，承重能力$\geq 300\text{kg}$（一米间隔），防护涂层。 （2）轨道系统样式：直轨、弯轨（30°、45°、60°、90°）、十字转轨、Y 型轨道等，可任意组合。 ▲（3）智能换轨系统：智能识别移位主机运动意图，自动切换轨道。 （4）自动传感变轨装置：当机头接近和停靠时，自动调整轨道方向对接机头及旋转，无需遥控器操控。 （5）充电方式：全轨充电/定点充电。 1）轨道内置多重充电保护装置，可以移位主机在轨道任意位置充电。 2）按照场景需求定制充电位置。 3）待机状态下自动充电。 （6）轨道颜色：可根据使用环境进行定制。 2、动态减重主机 （1）最大承重量：150kg。 （2）四向动态减重主机： 1）可电动控制上升、下降、前进、后退四个方向。 ▲2）具有智能跟随功能：自动感应到患者的行走速度和行走方向并调整运行速度及运行方向，跟随患者行走。 ▲3）自适应控制：根据步行分析、减重训练和自适应控制等理论，运用 AI 智能算法，通过智能化软件系统驱动控制，将当前患者运动数据与期望数据进行整合对比，让人工智能技术实时反馈到实际运动康复训练中，做出最优决策，出具多种训练模式和多轨道及变轨数种训练路径，便于医生开具不同运动处方，并根据实时反馈，调整治疗和训练参数。 4）应用场景模式不少于 8 种，动态减重训练模式、动静态平衡模式、场景模拟训练模式、支具训练模式、智能移位模式、步态训练模式、本体感觉训练模式、智能护理模式。 （3）升降带可升降长度：2600mm$\pm 10\%$。 （4）手控器： 1）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设置减重重量、电池剩余电量等数据。 2）设有上、下、前、后各按键，可以控制机头工作。 3）具有低电量提醒功能，当剩余电量低时，系统会电量提醒，充电过程中实时显示充电电量。

				(5) 升降速度: 1) 空载时上升速度小于 250mm/s。 2) 空载时下降速度小于 250mm/s。 3) 负载时下降速度小于 150mm/s。 (6) 锁定功能: 动态减重主机具有锁定功能, 可以将动态减重主机锁定在轨道任意位置, 保证患者训练安全。定点训练模式下启动训练时自动锁定; 结束后保持锁定状态。 (7) 防摔倒保护功能: 自动、手动。 ▲1) 自动: 系统自动识别跌倒等意外风险时, 通过柔和拉力实现软起缓停作用。 2) 手动: 急停触发时自动防摔倒保护。 (8) 实时动态减重功能: 实时保持患者与地面接触力的恒定, 减重范围 0~85kg。 (9) 具有电量指示、充电指示和低电量指示功能。 (10) 具有方向指示灯、状态指示灯和语音提示功能。 3、吊杆与吊兜 (1) 吊兜类型: 两种, 步行训练马甲、转运如厕吊兜, 均为二侧开放式裤型设计。 (2) 可搭配多种吊杆使用: 包括常规一字型吊杆和一字型缓冲吊杆。 4、配备直轨 2 根每根 4 米; 90° 弯轨 4 根每根 2 米, 共计 16 米轨道; 转运马甲 1 个, 行走马甲 1 个。
14	智能关节康复器 (CPM 关节康复器)	1 台	工业 (制造业)	1、支架长度调节范围: 大腿 0~260mm, 小腿 0~260mm, 滑动连杆 0~340mm, 允差 ±10%。 2、伸展角度调节范围: 0~120°, 级差 3°。 3、屈曲角度调节范围: 0~125°, 级差 3°。 ▲4、角度运行速度: 支持 8 档可调, 1.5~3.6°/s, 级差 0.3°/s, 允差 ±20%。 5、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训练当前角度位置。 6、训练时间: 0~240min 可调, 级差 10min, 允差 ±10%, 训练结束有提示音。 ▲7、脚踏板左右活动范围: 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为 60°, 允差为 ±10°。 8、具有线控开关。 9、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10、启动后, 设备开机自检, 并自动复位。 11、额定输入功率: 60VA。
15	拐杖	3 台	工业 (制造业)	1、规格: 660~890mm。 2、调节范围: 230mm。 3、最大垂直静压力: 110kg。 4、用途: 辅助步行。 5、材质: 铝型材。

				6、结构形式：把手、支撑杆。
16	助行器	2 台	工业（制造业）	1、规格：460×520×760~930mm。 2、扶手宽度：约 480mm。 3、额定承载质量：100kg。 4、调节孔位数：≥8。 5、用途：辅助代步用具。 6、材质：铝型材。 7、结构形式：把手、支撑杆、脚轮。
17	PT 凳	15 张	工业（制造业）	1、规格尺寸：600×600×420~560mm，允差±50mm。 2、升降功能：采用静音电机驱动系统电动升降，无极调停。 3、椅面载荷：静载荷不小于 135kg。 4、可移动式坐具。
18	手动功率车	1 台	工业（制造业）	1、显示窗口：时间、距离、卡路里、速度、心率。 2、静音双向皮带传动。 3、双色 PU 座垫，座垫调节管垂直前后可调。 4、最大使用者承重力：100kg。 5、座垫额定载荷：≥135kg。 6、规格：约 900×520×1250mm。 7、用途：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8、材质：塑料、型材、橡胶。 9、结构形式：底座、主架、脚蹬、扶手。
19	Bobath 球 (75cm)	2 个	工业（制造业）	1、规格：Φ 65cm。 2、质量：约 1.8kg。 3、材质：pvc 材质。 4、用途：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
20	姿势矫正镜	2 面	工业（制造业）	1、规格：约 930×650×1840mm。 2、镜面玻璃厚度：约 5mm。 3、用途：各种姿势矫正训练。
21	体操棍与抛接球（立式）	1 台	工业（制造业）	1、规格：约 400×400×1020mm。 2、体操棒规格：Φ 29×1000mm。 3、体操棒数量：≥5 个。 4、抛接球直径：不小于 Φ 250mm。 5、抛接球数量：≥4 个。 6、用途：通过带棒做操和抛接球活动，改善上肢活动范围，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力。 7、材质：多层板、实木、绒布。 8、结构形式：支撑架、训练棒、抛接球。
22	通用关节量角器	1 台	工业（制造业）	1、铝箱规格：约 350×170×50mm。 2、用途：测量肘、手指等关节活动范围及脊柱弯曲程度。 3、材质：塑料。 4、结构形式：直尺、角度尺等。

23	PT 床	5 张	工业（制造业）	1、产品表面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无锐利棱角、毛刺，无针孔、起泡、起皮、脱落和明显划伤，表面涂层均匀、无缺陷。 2、床垫外形饱满圆滑，缝合线迹上下吻合，线路顺直、整齐、平服、牢固、针距一致。 3、做工：滚口粗细均匀，缝合弧形流畅圆顺，叉角、虎口平服。 4、外形尺寸（长×宽×高）：1910×1240×490mm，允差±50mm。 5、额定负载：≥135kg。 6、床面采用皮革材质。
24	握力计	1 台	工业（制造业）	1、测量范围：0~99.9kg。 2、分度值：0.1kg。 3、示值误差：1%F.S。 4、电源：一节 9V 叠式电池（自备）或外接式 AC（220）/ DC /（9V）稳压器。 5、工作环境：0~40℃<90%RT，贮存温度-10~50℃<75RT。 6、功能：握力峰值保持、开关 / 清零、定时关机、过载指示。 7、规格：约 190×160×50mm。 8、用途：测试手指抓握力量。 9、材质：塑料、橡胶。 10、结构形式：主板、电池、显示器、壳体。
25	拉力计台	1	工业（制造业）	1、测量范围：0~400kg。 2、分度值：1kg。 3、示值误差：1/400F.S。 4、电源：交流 220V。 5、工作环境：0~40℃<90%RT，贮存温度-10~50℃<75RT。 6、功能：背力峰值保持、开关/清零、定时关机。 7、规格：约 340×350×77mm，185×130×40mm。 8、用途：测试腰背部肌肉力量。 9、材质：塑料、橡胶。 10、结构形式：主板、电池、显示器、壳体。
26	病人监护仪	2 台	工业（制造业）	1、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标配有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可升级无线连接方式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2、≥10.4 英寸彩色 LCD 屏，LED 背光，彩色分辨率≥800*600，≥8 通道波形显示。 3、主机带电池重量：约 3.5kg。 4、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体温。 5、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

				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6、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7、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8、成人：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 mmHg；平均动脉压：15-260 mmHg。 9、小儿：收缩压：25-240mmHg；舒张压：10-200mmHg；平均动脉压：15-215mmHg。 10、新生儿：收缩压：25-140 mmHg；舒张压：10-115 mmHg；平均动脉压：15-125mmHg。 11、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 12、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13、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14、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15、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16、可选内置存储卡或外部 USB 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17、具备护士呼叫报警功能。 18、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 19、具备≥1200 小时趋势图表、≥1800 个报警事件、≥16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0、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1、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22、标配普通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 23、支持≥3 通道记录仪。 24、整机无风扇设计。 25、附件收纳盒设计。 26、防水等级≥IPX1。 27、附件要求：3 导联心电导联线一副，血氧传感器一个，成人血压袖套一副、小儿血压袖套一副，体温探头一个。
27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台	工业（制造业）	1、彩色电容触摸屏≥8 英寸，分辨率 1024×768 像素，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具备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功能。 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6s。 ▲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6、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手动除颤具备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为 360J。 8、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J。 9、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0、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 ▲11、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除颤充电至 200J ≤4s。 12、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3、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4、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15、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16、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17、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mm/s、12.5mm/s、6.25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mm/s、12.5mm/s。 18、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7 种。 19、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 20、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1、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脉率范围: 20-300bpm。 23、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290mmHg (成人)、25-240mmHg (小儿)、25-140mmHg (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 10-250mmHg (成人)、10-200mmHg (小儿), 10-115mmHg (新生儿)。 24、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 25、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6、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	--	--	--	--

				27、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 28、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300 次。 2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0、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1、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2、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33、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4、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5、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6、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37、防尘防水级别$\geq$IP55。 38、具备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39、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C–55°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kPa~106.2 kPa。
28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1 台	工业（制造业）	一、工作条件 1、设备可在交流电源 100V~240V，50/60Hz，室温 5°C—40°C，相对湿度 15%~95%，大气压 57.0kPa~107.4 kPa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2、设备电源插头符合国标要求，无需适配器。 3、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500 份自动报告，或≥ 1 小时连续记录，或≥ 8 小时无记录测量。 二、ECG 测量规格 1、频率响应：$0.01\text{Hz} \sim 500\text{Hz}$。 2、采样率：$\geq 64\text{kHz}$。 3、起搏器采样率：$\geq 96\text{kHz}$。 4、输入阻抗：$\geq 100\text{M}\Omega$（10Hz）。 5、定标电压：$1\text{mV} \pm 1\%$。 6、耐极化电压：$\geq \pm 900\text{mV}$（$\pm 5\%$）。 7、内部噪声：$\leq 12.5\mu\text{V}_{\text{p-p}}$。 8、共模抑制比：$\geq 140\text{dB}$（AC 滤波开启）。 9、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20/10、自动 mm/mV$\pm 5\%$。 10、除颤防护：承受 5000V(360J)除颤放电，无数据丢失和损坏。

				三、显示器 1、≥ 12.1 英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2、支持全屏多点触控。 3、倾斜角设计，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 4、支持同屏显示 10 秒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四、存储器： 1、内置存储器支持存储≥ 1200 份心电图报告。 2、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五、打印机 1、内置热敏式点阵打印机，支持打印 A4 和 US letter 大小的热敏纸。 2、走纸速度：5mm/s、12.5mm/s、25mm/s、50mm/s，误差$\leq \pm 5\%$。 3、打印分辨率：垂直分辨率≥ 8 点/mm，水平分辨率≥ 40 点/mm（25mm/s）。 六、软件功能 1、具有信号质量检测功能，对于信号干扰、接触不良或导联脱落的导联做出提示。 2、具有起搏检测功能，起搏标记在显示屏上单独区域显示。 3、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输入病人信息。 4、具有预约下载功能。 5、具有关机延迟功能：自第一次低电量提示后，有至少 5 分钟的关机延迟时间。 七、数据传输 1、外部接口：≥ 2 个 USB 接口，1 个网络接口。 2、标配无线 WIFI 模块，支持 2.4G/5G 双频。 3、支持 HL7/DICOM/FTP 标准协议。 八、外设和附件 1、标配小台车。
29	注射泵(单通道)	3 台	工业（制造业）	1、整机使用期限≥ 10 年。 2、注射精度$\leq \pm 1.8\%$，机械精度$\leq \pm 0.5\%$。 3、注射速度范围：0.01-2300ml/h，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 0.01ml/h。 4、快推速度范围：0.01-2300ml/h，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 0.01ml/h。 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注射泵具有电动离合，加载注射器时不松开捏柄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 8、≥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

				模式、TIVA 模式。 ▲9、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0、可选 TCI 模式，TCI 模式支持三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11、≥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 ▲13、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20 种颜色。 14、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5、阻塞压力报警档位≥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50mmHg。 16、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7、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8、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9、电池工作时间≥6.5 小时@5ml/h。 20、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21、整机重量≤1.7kg，满足救护车使用标准。 22、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3、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30	注射泵(双通道)	3 台	工业（制造业）	▲1、整机使用年限≥10 年。 2、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 ▲3、注射精度≤±2%。 4、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6、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9、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 10、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1、≥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2、≥3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3、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4、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5、支持药物库，可储存≥3000 种药物信息。 ▲16、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3 种颜色。 17、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提示报警信息。 18、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9、压力报警阈值≥12 档可调。 20、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1、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2、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3、电池工作时间≥6.5 小时@5ml/h。 24、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25、整机重量≤2.8kg，满足救护车使用标准。
31	简易呼吸气囊（成人用）	2 套	工业（制造业）	1、由呼吸球、面罩、呼吸阀阀体、呼吸阀活瓣、压气阀、进气阀活瓣、面罩接头、开气阀阀体、储气袋、氧气连接管、口腔通气管、开口器组成。 2、呼吸球材质：PVC。 3、按压体积：约 1350ml。 4、呼气阻抗（50L/min 时）：<60cmH₂O。 5、安全阀压力设定：当大于 60cmH₂O 时，自动开启。 6、平均死腔逆止阀 7ml。 7、球体容积为：约 1600ml。 8、储气袋容积为：约 2000ml。 9、呼吸球患者接头内径约 15mm，外径约 22mm。 10、呼吸球接头内径约 25mm。 11、接储气袋端为内径约 29mm。 12、氧气接头外径约 6mm。 13、呼吸球操作环境的温度：-18℃~50℃。 14、操作方式：双手操作。 15、储存条件：-40℃~60℃，无腐蚀性气体、阴凉、干燥、通风、清洁的环境。
32	超声雾化器	3 台	工业（制造业）	1、适用于哮喘、慢性支气管炎等呼吸系统疾病。 3、储水器量：≥350ml。 4、最大雾化率：≥3ml/min。

				5、噪声：≤50 分贝。 6、净重：约 1.8kg。 7、电源：AC220 ± 22V，50±1HZ。 8、外形尺寸：约 247×140×201mm。
33	多功能抢救车	1 辆	工业（制造业）	1、中号车体尺寸：约 750×480×930mm；包装规格约 770×550×930mm；毛重：约 38kg；净重约 34 kg。 2、主体用铝、钢、ABS 全新料工程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3、ABS 工程塑料设计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304 不锈钢三面围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4、正面：中控锁，三折静音轨道，五层抽屉，分别为二小抽（抽屉面高度约 7cm），二中抽（抽屉面高度约 12cm），一大抽（抽屉面高度约 24cm）。每层抽屉内有长宽各约 3×3cm 的分格片，可自由分隔大小空间 16 个药盒，每层抽屉托盘为 ABS 材质可取出，ABS 抽屉拉手，封口插槽式标识牌，插槽式向上倾斜，拉手内层磨具加厚，台面上有 ABS 除颤仪平台可 360° 旋转方向，隐藏式伸缩 304 不锈钢输液架一根。 5、背面：氧气瓶支架一个，心肺复苏按压版一个，电源插座一个。 6、左侧：副工作写字台，置物篮一个，资料盒一个。 7、右侧：两只 ABS 污物桶，置物篮一个，锐器盒两个。 8、万向轮插入式静音脚轮四个（两个带刹车功能，两个不带刹），可在任意情况下使用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
34	不锈钢喉镜	2 套	工业（制造业）	1、产品尺寸：型式为 I 型插口弯。 2、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3、材料：H62。 4、符合 ISO 13485 认证。
35	电针机	10 台	工业（制造业）	1、电源：内部电源 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 ±22V 50Hz±1Hz；输出 DC9V）。 2、输入功率：10.0VA。 3、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4、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5、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 负载阻抗下)。 6、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15%。 7、工作模式： 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停 5s。 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疏波工作 5s，密波工作 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

				8、输出电流的限制： $\leq 10\text{mA}$ (250 Ω 负载阻抗下)。 9、输出直流分量：0。 10、输出脉冲宽度： $0.2\text{ms} \pm 30\%$ (EMC 检测基本性能)。 11、体积：约 $345\text{mm} \times 225\text{mm} \times 94\text{mm}$ 。 12、重量：约 1.4kg。
36	手动轮椅车	2 辆	工业（制造业）	1、车轮着地性：除提升车轮外的所有车轮必须平稳着地。 2、静态稳定性：纵向 $\geq 10^\circ$ ，侧向 $\geq 15^\circ$ 。 3、驻坡性能： $\geq 8^\circ$ 。 4、滑行偏移量： $\leq 350\text{mm}$ 。 5、最小回转半径： $\leq 850\text{mm}$ 。 6、最小换向宽度： $\leq 1500\text{mm}$ 。 7、使用期限： ≥ 5 年 (前轮、后轮、座垫、背垫等易耗品除外)。
37	落地输液架	30 个	工业（制造业）	1、不锈钢材质。 2、脚架底座采用不锈钢方管 ABS 封口组成，三角形，有三个带刹车的移动轮子。 3、输液架杆分上下两节，可以升降调节高度，不锈钢管材焊接而成，有两个输液挂钩，上杆直径约 1.6mm，下杆直径约 1.8mm，输液架杆与底座采用螺丝拧紧连接，可以拆开。
38	火龙罐	10 个	工业（制造业）	1、灸材固定针：三针。 2、尺寸：开口外径约 8.5cm，开口内径约 6cm，高度约 7.4cm。 3、重量：约 650g。
39	中医治疗床	15 张	工业（制造业）	1、规格：约 $1880 \times 630 \times 700\text{mm}$ 。 2、材质：不锈钢。 3、有洞口。
40	氧气袋	2 个	工业（制造业）	1、主要由气囊料、气嘴、胶管、调压阀体等部件组成。 2、制作氧气袋的气囊料符合《软聚氯乙烯压延薄膜和片材》GB/T 3830-2024 要求。 3、主要材料：无毒、无害医用 PVC。 4、工作压力：10.6kPa。 5、爆破压力： $\geq 16\text{kPa}$ 。
41	转运平车	2 辆	工业（制造业）	1、规格：约 $1880 \times 550 \times 800\text{mm}$ 。 2、功能：平车四轮万向带刹，车担架，面为分体结构。 3、材质：采用不锈钢制造。 4、标准配置：四个约 5 寸万向刹车轮，护栏 1 副，输液杆 1 条。
42	病历夹	80 个	工业（制造业）	1、材质：采用 ABS 工程塑料。 2、尺寸约 $230 \times 335\text{mm}$ ，厚度约 2-3mm。

43	治疗车	5 辆	工业（制造业）	1、规格：约 670×450×860mm。 2、整车由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一个抽屉。配一个污物桶。 3、整车分上下两层，每层设有三面护栏。 4、静音轮 4 只。
44	电磁波治疗仪	15 台	工业（制造业）	1、电磁波谱治疗机由治疗头（包括辐射器、加热装置和防护罩）和机身组成。台式机身由支臂和底座组成，立式机身由支臂、控制盒、脚架和脚轮组成。 2、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 5℃-40℃。 （2）相对湿度≤80%。 （3）电源：交流的 220V±22V，50Hz±1Hz。 （4）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3、治疗头 （1）治疗头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的要求，并无有害射线产生。 （2）治疗头经加热后产生的能量主要分布在 2 μm~25 μm 波长范围内。 （3）加热器在额定功率下使用，工作寿命≥2000h。 4、温度控制 （1）治疗机在额定使用条件下加热器表面的温度在 300℃±30℃范围之内。 （2）加热器表面温度不均匀度≤20%。 （3）治疗头金属防护罩任意部位的表面温度≤60℃。 5、时间控制 （1）治疗机热响应时间≤20min。 （2）治疗机的控制线路装有限时 1h 的定时器，当达到预定工作时间后，加热器立即停止工作，黄色指示灯熄灭，定时器准确度误差不超过±10%。 6、倾倒防护 治疗机正常工作时，由于疏忽造成倾倒，应自动切断电源输出，直至治疗机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7、不发光的加热器的指示装置 不发光的加热器如产生安全方面的危险时，黄色指示灯应有指示加热器处于工作状态。 8、外部标记 （1）治疗机防护罩表面在明显的位置上标注防止过热灼伤的标志。 （2）治疗机在明显的位置上标注小心倾倒烫伤的标志。 9、加热器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 交付地点：陆川县中医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按国家规定通过项目验收正常运行满 3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4.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12 小时。 5. 产品质量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 设备到货验收后，应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7. 交货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质量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中规定之情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必要时采购人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由此所产生的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费用、鉴定费用等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

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写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售后服务			
质量标准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最后报价表格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陆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器材和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

项目 YLZC2025-J1-220217-YZLZ

最后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最后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谈判小组发起新一轮报价的时候作为附件上传。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陆川县中医医院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陆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器材和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J1-220217-YZLZ

（2）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5-J1-52723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响应文件货物配置清单

品牌：详见响应文件

规格型号：详见响应文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按国家规定通过项目验收正常运行满 3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制定验收方案；2、成立验收小组；3、组织验收（验收前准备、实施验收）；4、出具验收结果。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按国家规定通过项目验收正常运行满 3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为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培训； 产品质量保修期过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保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玉林市广场北路52号； (2) 向陆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